

高阳县庞家佐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《河北省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庞家佐镇人民政府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推进信息公开，深化公开内容，增强公开实效，真正做到了依法规范、真实准确，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努力打造阳光政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：我镇 2023 年发布信息 15 条，其中机构职能 1 条，领导分工 1 条，年度报告 1 条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，财政（务）预算 5 条，财政（务）决算 2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：我镇 202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：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我镇及时调整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人员，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。办公室设固定人员负责发布信息更新维护，各科室按职责分工，各自做好政务信息的更新工作，确保各重点领域信息全面公开。二是健全制度规范。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、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我镇认真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内容基本规范》，及时更新升级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优化展现方式，丰富公开内容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：我镇及时调整充实网站维护人员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加强对信息员的业务培训，积极参加政府办举行的业务培训、整改活动，并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，提高业务水平，确保公开信息的高质量、高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3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8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	法律服务其他	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镇信息公开工作，虽然在不断地完善和进步，但还存在一些不足：一要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，信息公开资源整合有待进一步优化；二是从事政务公开特别是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多数是兼职人员，工作力量和经验不足；三是一些股室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，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有待加强；四是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与群众需求还有一定差距。2024年，我镇将按照上级相关部门的要求，继续大力推进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主要是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我镇将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，提高全镇干部职工对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，积极参加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，准确把握政策精神，增强专业素养，强化公开理念，努力提高指导、促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